附件1

微山县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开办经营指导规范

一、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一）开办者必须作出安全承诺，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承诺书》，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卫生、食品、治安、消防、住房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三）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四）确保学生就餐、午休期间有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账。

（五）建立学生交接信息通报制度，不得将晚离校外托管场所的学生交予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场所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六）将学生离开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及学生身体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一）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院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三）发生食源性疾病或疑似食源性疾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院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和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四）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五）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校外托管场所应积极协助所在乡镇（街道），以及应急、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校外托管场所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一）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实行男女分设，不得设置通铺。

（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光通风良好，室内及时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清新。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定期对公共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三）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四）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五）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应保证校外托管场所学生的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六）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如发生感冒、发热、腹泻、呕吐、化脓性皮肤病或其他传染病时，应暂时离岗，待症状消除后，方可返岗。

四、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一）有独立的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和用餐场所，场所卫生整洁，面积与就餐人数相适应。实行分餐制。

（二）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每天上岗前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

（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设备、设施并定期维护；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冰箱存放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

（四）提供安全、清洁的餐饮具；并按规定每餐前进行清洁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储存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

（五）购进的食品、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并进行登记。

（六）加工、贮存、运输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等，应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开使用，避免生熟交叉污染。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七）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使用亚硝酸盐，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

（八）配备留样柜，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按规定留样。

（九）校外托管场所使用配餐的，应当向取得具备配餐资质的餐饮企业采购配餐服务。

五、治安安全基本要求

（一）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管理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施。例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等。

（四）完善视频监控等技防建设。

六、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场所应设置在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建筑物首层、二层、三层且应靠外窗设置，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场所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的，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

（二）场所内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当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时，顶棚材料应使用不燃材料。地面、固定家具可使用B2级以上材料。

（三）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时应能自动切断气源。场所设置在住宅建筑内时，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不得开设窗户；开设门洞时，应安装不带玻璃的平开实木门；门洞宽度大于90厘米时，安装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场所设置在公共建筑内，当受条件限制使用液化石油气时，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场所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五）场所内的每个房间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应急照明灯，逃生面罩（每人一具），以及不少于2具的4千克以上ABC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配备2具）。

（六）场所内的电器线路、管路敷设应当穿管保护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场所及场所所在建筑内应严格落实《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

（七）场所内人员数量按0.5人/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只有一个安全出口的场所，人员数量不得超过30人；当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应设置两个安全出口，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米。场所内设置人员休息床位、学习座位时，应留出疏散走道并保持畅通，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得小于60厘米。

（八）场所内严禁吸烟，厨房以外区域严禁动用明火。

七、住房安全基本要求

校外托管场所房屋应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合法产权证明，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附件2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建档表

编号：

|  |  |
| ---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性质 |  | 从业人员数 |  |
| 托管人数 |  | 托管场所面积（㎡） |  |
| 托管服务项目 | □接送 □看管 □休息 □就餐 □其他：  |
| 硬件设施设备情况 | □留样柜 （个） □餐具消毒柜 （个）□消毒、灭蚊蝇用品 （种） □监控设备 （个）□干粉灭火器 （个） □逃生面罩 （个）□安全防范器材： □其他：  |
| 应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2．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4．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乡镇（街道）建档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乡镇（街道）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

信息公示卡

编号：

校外托管场所名称：

负责人姓名：

地址：

托管服务项目：□接送 □看管 □休息 □就餐 □其他：

建档期限：

 建档机关（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卡应当张贴或者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